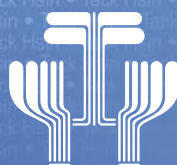


迎接 璀璨未來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1

二零零六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8
管理階層之研討及分析	14
其他資料	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主席)
龔永堯先生 (副主席)
陳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蕃昌先生
陳嘉齡先生
盧建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 (主席)
孔蕃昌先生
盧建章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 (主席)
陳樹傑先生
孔蕃昌先生
盧建章先生

公司秘書

譚卓豪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香港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歷山大廈
19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12樓1203室

股份代號

611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連同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2	78,813	59,258
其他收入及盈利		627	3,853
所用存貨之成本		(26,912)	(20,261)
職工成本		(25,885)	(21,644)
租金開支		(10,393)	(7,852)
公用事務費用		(8,117)	(6,247)
拆舊		(1,472)	(968)
其他經營開支		(12,868)	(11,663)
財務成本	3	(421)	(300)
應佔溢利：			
共同控制企業		52	41
聯營公司		—	193
除稅前虧損	4	(6,576)	(5,590)
稅項	5	—	(567)
期內虧損		(6,576)	(6,157)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6,508)	(6,198)
少數股東權益		(68)	41
		(6,576)	(6,15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6	(1.81 仙)	(1.72 仙)
股息	7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0,467	13,446
投資物業		41,500	45,8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4,965	5,005
持作發展物業		4,665	4,665
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219	1,1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72,816	71,000
流動資產			
存貨		3,318	3,742
應收貿易賬項	9	361	5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1,325	9,061
可收回稅項		60	6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7,476	36,821
流動資產總額		42,540	50,21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0	3,770	3,30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14,771	11,20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1	548	448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1,579	1,579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21	1,896
流動負債總額		22,989	18,434
流動資產淨額		19,551	31,7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367	102,78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1	11,075	11,31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59	1,1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234	12,470
資產淨額		80,133	90,31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032	36,032
儲備	44,101	50,609
擬派末期股息	—	3,603
	<hr/>	<hr/>
	80,133	90,244
少數股東權益	—	68
	<hr/>	<hr/>
權益總額	<u>80,133</u>	<u>90,31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撥入盈餘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擬派 末期股息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6,032	37,934	19,679	—	—	(7,004)	3,603	90,244	68	90,312
期內虧損	—	—	—	—	—	(6,508)	—	(6,508)	(68)	(6,576)
期內總收入及開支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	—	—	(6,508)	—	(6,508)	(68)	(6,576)
	—	—	—	—	—	—	(3,603)	(3,603)	—	(3,60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36,032</u>	<u>37,934</u>	<u>19,679</u>	<u>—</u>	<u>—</u>	<u>(13,512)</u>	<u>—</u>	<u>80,133</u>	<u>—</u>	<u>80,133</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6,032	37,934	23,282	—	30	3,034	3,603	103,915	54	103,96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 變動	—	—	—	—	(30)	—	—	(30)	—	(30)
重估物業產生之盈餘	—	—	—	160	—	—	—	160	—	160
期內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160	(30)	—	—	130	—	13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6,198)	—	(6,198)	41	(6,157)
期內總收入及開支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	—	—	160	(30)	(6,198)	—	(6,068)	41	(6,027)
	—	—	—	—	—	—	(3,603)	(3,603)	—	(3,60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36,032</u>	<u>37,934</u>	<u>23,282</u>	<u>160</u>	<u>—</u>	<u>(3,164)</u>	<u>—</u>	<u>94,244</u>	<u>95</u>	<u>94,33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999)	(14,00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775)	(1,91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55)	(50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9,429)	(16,4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821	56,72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7,392	40,30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7,476	40,809
購入時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20,000	—
銀行透支	(84)	(503)
	27,392	40,3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有關影響本集團而於本期間財務報告首次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該等準則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及保險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經營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每一種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根據風險及回報提供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產品。按本集團業務分類呈列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食肆		物業		企業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收益	78,177	58,932	636	326	—	—	78,813	59,258
其他收入及盈利	39	32	19	3,553	—	—	58	3,585
合共	<u>78,216</u>	<u>58,964</u>	<u>655</u>	<u>3,879</u>	<u>—</u>	<u>—</u>	<u>78,871</u>	<u>62,843</u>
分類業績	<u>(1,353)</u>	<u>(4,691)</u>	<u>(949)</u>	<u>3,125</u>	<u>(4,474)</u>	<u>(4,226)</u>	<u>(6,776)</u>	<u>(5,792)</u>
利息收入							569	268
財務成本							(421)	(300)
應佔溢利：								
共同控制企業	52	41	—	—	—	—	52	41
聯營公司	—	193	—	—	—	—	—	193
除稅前虧損							(6,576)	(5,590)
稅項							—	(567)
期內虧損							<u>(6,576)</u>	<u>(6,157)</u>

3.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10	300
融資租賃利息	11	—
	<u>421</u>	<u>300</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40	40
重估樓宇產生之盈餘	(19)	(4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	(2,80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1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950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遞延	—	8
	—	559
期內稅項總支出	—	567

由於期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期內並無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稅項（二零零五年：無）。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乃按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6,50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198,000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60,321,62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之金額。

7.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因此，並無建議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8,47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73,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340	325
4至6個月內	21	84
7至12個月內	—	123
合計	<u>361</u>	<u>532</u>

除若干已建立長遠關係之客戶所獲之貿易條款有所不同外，本集團授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項，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10. 應付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3,765	3,267
4至6個月內	2	—
1年以上	3	42
合計	<u>3,770</u>	<u>3,309</u>

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面值分別為港幣3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0,000元)及港幣23,5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300,000元)之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12.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用物業之按金港幣1,000,000元。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與一共同控制企業之交易：			
已收取管理費收入	(i)	132	308
與一位董事之交易：			
已支付租金支出	(ii)	36	36

附註：

- (i) 本集團就其向一共同控制企業提供之管理服務向該共同控制企業收取管理費收入。管理費乃按雙方協定之基準釐定。
- (ii)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位董事支付租金。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價釐定。

(b) 與關連人士之往來結餘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企業	958	926	—	—
聯營公司	—	950	—	—
少數股東	—	—	1,579	1,579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84	884
僱用後福利	21	21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2	—
	<hr/>	<hr/>
支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907	905
	<hr/> <hr/>	<hr/> <hr/>

14.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業績

本集團在上半個財政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港幣78,81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9,258,000元)及未經審核綜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6,50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198,000元)。董事會議決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階層之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香港內部經濟持續增長及失業率下降，均令本地消費市場受惠，同時本集團業務亦有所裨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未經審核綜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比對上年同期分別增加港幣19,555,000元及虧損增加港幣310,000元。虧損原因是新投資項目回報暫時未能充份反映所致。

本集團過往不斷加強調控製作成本及關注市場價格變動，本期毛利仍達到65%水平以上，與往年相約。現時本集團所持有現金充裕，並無任何現金流壓力。本集團過去一年已為旗下食肆進行裝修工程，在本上半年財政年度內各食肆之營業額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本集團相信下半年業務會有明顯增長。

由於香港灣仔柯布連道分店開業以來，業務進展令人鼓舞，董事局決定在港島另覓場地加開分店，於本年九月適逢銅鑼灣二期有合適場地，而營業面積約共5,560平方呎，故本集團藉此良機於極短時間內加速裝修分店，並已於十一月下旬開幕。

同時本集團租入旺角酒店項目同地點之地舖開設澳門麗都冰室之用，亦於十一月月上旬開業，而旺角酒店項目預期將於農曆年前開幕。

物業投資

有關二零零五年購入之大嶼山物業地皮，由於可作發展物業或作重建住宅之用，本集團仍正在籌劃及考慮最佳方案之中，由於地產市道近期表現理想，本集團相信預期會帶來可觀利潤。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部份物業作抵押，取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港幣11,623,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759,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共港幣27,476,000元，大部份均為銀行於購入時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另外，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港幣80,133,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0,312,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相對股東權益比率為0.15（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14）。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計算，因此無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之銀行擔保為港幣1,000,000元，用以替代物業租金按金。

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有365名，而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定期檢討。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有設立購股權計劃予僱員。

展望

鑑於本地經濟環境持續改善，增長趨勢平穩向上，而就業率亦不斷上升，在兩個主要因素分別帶動下，食肆消費市場出現明顯穩健增長步伐，本集團對未來業務前景抱樂觀態度，在未來本集團會積極加強發展本地市場，以確保本集團能充份發揮在市場份額上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近期於九龍灣MegaBox廣場區物色一地點可作開設食肆用途，營業面積約共10,500平方呎，有關租賃事宜經與業主達成，租期長達六年，投資預算約共港幣8,000,000元，分店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夏季開業。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設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之通知中所載，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之權益及淡倉數目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合計	
陳樹傑	—	114,240,000 (附註1)	114,240,000	31.70
龔永堯	7,802,000	—	7,802,000	2.16

(2) 於聯營公司股份之好倉

廣益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類型	估相關類別	
			持股數目	股份持股百分比
陳樹傑	直接實益擁有	無投票權遞延股	400,000	66.66
陳樹傑 (附註2)	公司	普通股	100	100
龔永堯	直接實益擁有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	8.33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透過陳樹傑全資擁有之公司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2. 陳樹傑之權益乃透過連鎖之受控制法團持有，包括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Tack Hsin Properties Limited 及 Rainbow Star Holding Group Limited。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擁有一間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該公司僅為本公司之利益持有，以符合最低公司成員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持有權益及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114,240,000	31.70

附註：

1. 此項權益已在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中作為陳樹傑之權益予以披露。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TH2 Holding LLC擁有17,544,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之4.8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TH2 Holding LLC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起披露上述17,54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而現由陳樹傑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將令本集團之領導層更強大及一致，並對其在策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方面更有效率。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現行細則，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應僅出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獲委任之董事毋須於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個別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彼等確認彼等已在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三位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蕃昌先生、陳嘉齡先生及盧建章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樹傑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